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后评估服务项目比选采购文件

第一部分 比选采购公告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就《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后评估服务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后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贰佰元整（¥18,200.00）。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需求：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需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调研座谈、问卷及案卷查阅，从合法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估，组织专家论证，形成规范后评估报告并按要求修改完善，配合验收及咨询工作。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

- 下载采购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公告附件中下载本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5 日 14: 00】（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拒绝接受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A215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天。

六、其他补充事宜

比选保证金：免收。

履约保证金：免收。

项目比选活动模式：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相应原件核查的准备，核查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法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 1 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0513-59009107）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本次采取比选采购方式，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2.1 满足比选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比选费用：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4.2 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5. 比选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比选文件的解释：比选文件需求部分（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

（二）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构成：（1）比选采购公告（2）比选须知（3）项目需求（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5）合同条款及格式（6）响应文件组成（7）附件。请仔细检查是否齐全。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
3. 比选文件的修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修改比选文件，修改将在南通市卫健委官网公布，补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语言及度量衡：响应文件及往来函件均使用简体中文；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编写。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密封及标记：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统一密封；响应报价表须单独密封；密封处加盖骑缝章并注明“比选前不得启封”。未按要求密封的予以拒收。
2. 截止日期：不得迟于公告规定时间；截止后提交的拒收。
3. 撤回和修改：截止前可撤回或修改；截止后不得修改。

(五) 比选与评审

1. 比选仪式：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比选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参加；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
2. 比选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保密与公正：比选小组及监督人员负保密责任；供应商不得影响评审过程，否则按无效处理。
4. 评审澄清：比选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澄清，澄清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5.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告知原因（评审结束后不再告知）。
6. 无效响应情形（主要）：未按时提交/不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不具备资格要求；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未通过符合性检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文件未按要求签章；文件制作雷同；报价明显偏低且不能证明合理性等。
7. 比选失败情形：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任务取消；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等。

(六) 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比选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 质疑处理：供应商认为文件、过程、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质疑；对采购方式、需求、资格条件、评审标准等由采购人答复。

(七) 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截止之日起五日内按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得将服务转包，未经同意不得分包。
2. 追加/减少：履行中需追加相同标的的，补充合同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应仔细研究本部分。项目需求包括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供应商须如实响应，与文件要求不同的，须在《商务/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明示。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规〔2020〕5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开展第三方后评估，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绩效性进行系统评估，查摆执行短板与堵点，形成可落地的改进建议，为政策延续、修改或废止提供科学支撑。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规范

-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南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本项目评估依据）
- 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通行维度：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绩效性

三、服务质量、内容及标准要求

1. 评估维度（五维度）：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绩效性，逐项形成评估结论与处理建议。
2. 调研对象（四类）：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各类托育机构负责人、社区工作人员、0—3 岁婴幼儿家长。
3. 调研范围：全市各县（市、区）、街道、城乡社区、公办及民办托育机构、单位福利托育点。
4. 服务内容：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调研座谈、问卷及案卷查阅，从合法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估，组织专家论证，形成规范后评估报告并按要求修改完善，配合验收及咨询工作。

5. 交付成果（须齐全）：

- (1) 《实施意见》后评估报告（含评估概况、目标实现程度、五维度分项评估、存在问题、评估结论与处理建议）；
- (2) 调研佐证材料汇编（问卷样本、座谈记录、走访台账等）；
- (3) 问卷数据及统计分析报告；
- (4) 专家论证意见（含专家签名）。

四、工期与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阶段	工作内容	工期
第一阶段	制定工作方案、资料梳理与案卷查阅	合同签订后启动
第二阶段	调研座谈、问卷及案卷查阅、数据分析	按方案推进
第三阶段	报告撰写、专家论证、修改完善、配合验收	验收阶段（合同签订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五、验收标准

- 1. 后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或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符合 2026 年度后评估通知要求；
- 2. 交付成果齐全、数据真实可溯源、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 3.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参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六、付款方式及要求

付款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司法局审核通过，发票送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由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按本部分规定的评审标准综合评分；价格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不另设最后报价环节。参与比选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一) 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的判定为无效响应。

(二) 符合性审查

比选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被判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 商务技术分：70 分

序号	评分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理解与实施方案	20	对后评估工作的理解、五维度评估思路、进度安排合理性。优秀 16-20 分，良好 11-15 分，一般 6-10 分，差 0-5 分。
2	调研与数据分析方案	20	问卷设计科学性、样本抽取与多群体覆盖、统计分析方法。优秀 16-20 分，良好 11-15 分，一般 6-10 分，差 0-5 分。
3	团队配置与人员资质	10	项目负责人具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政策研究/统计/法学相关资质得 5 分；团队成员数量 5 人以上得 2 分，参加过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掌握评估技术规范的人员，每个加 1 分，最多加 3 分。（需提供合同或者方案复印件）（团队人员须提供及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10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政策评估/咨询服务业绩，每份 2 分，最高 10 分（须提供合同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交付质量保证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相关服务质量措施内容的评审：具体结合方案包含清晰、合理的部署、审查、复核、论证、成果提交全流程及质量保障措施。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1 分，不提供 0 分。
6	保密与售后服务	5	保密措施、验收后服务响应时限承诺。完整得 3-5 分，一般 1-2 分，不提供 0 分。

(四) 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比选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五)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比选小组汇总评分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所有参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在采购人内部公示。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后评估服务项目比选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后评估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比选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服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南通市范围内）。

1.6 履行方式：按比选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及乙方响应方案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

三、技术资料：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

四、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知识产权起诉，否则由乙方负全责。

五、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无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七、合同款项支付：验收合格、发票送达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按比选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九、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作为付款依据。验收不合格甲方依法处理，乙方违法违规的甲方报告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偿付拒收部分合同价款 10%违约金。

11.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合同总额每日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 10%违约金及赔偿。

11.4 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及文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按法定处理，履行期可相应延长。

十三、争议解决：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二副，单独密封）

-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比选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附件 3）；
- 4.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信用中国”失信查询截图；
- 6. 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相应的佐证材料；
- 7. 其它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价格）

-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附件 4）；
-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附件 5）；
-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附件 6）；
- 4. 响应方案、服务清单（项目、内容、周期、团队等）；
- 5.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得分佐证材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价格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

- 1. 报价总表（附件 7）；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8，服务类）。

附件清单

附件	名称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附件 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附件 7	报价总表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	--------------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资料梳理与方案制定	全市政策台账、评估方案	1 项			
2	问卷设计与调研	四类人群问卷、座谈走访	1 项			
3	数据统计与分析	数据建模、满意度测算	1 项			
4	报告撰写	后评估报告编制	1 项			
5	专家论证	专家评审与定稿	1 项	供应商组织专家，费用由甲方按标准另支		
	合计					